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2028年消防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5BFAFN01307

甲方(采购人):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省正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正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2028年消防外包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

该项目中，项目经理为投标文件拟派项目经理邵亚刚（身份证号：341204198906222010）
目技术负责人为投标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宋娜（身份证号：340105198504100427）

1. 每年对甲方各消防系统进行年度消防检测与评估，免费出具符合当地消防部门要求的年度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第三方消防检测报告，并上报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含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包含智能型）；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联动控制设备；消防给水系统及相关

设备；防烟系统；排烟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通信；消防电梯；防火卷帘、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及设备；防火门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防火门及附属零部件；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喷淋泵、水泵控制柜及控制设备系统；消防备用电源；校内其他涉及到的消防设施、设备。单个消防零部件价值或维修成本不高于1000元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消防配件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一一罗列（品目包含但不限于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输入模块、输出模块、输入输出模块、疏散指示灯（标志）、安全出口指示牌、应急照明灯、消防喷淋头、消防栓箱材料、楼层显示器、防火门闭门器、排烟防火阀、防火阀、浮球阀、消防电话）；单个消防零部件或维修成本高于1000元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给予安装、调试、维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下交付下一家维保单位。

3.提供档案完善、消防教育培训与演练、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守、巡查等消防技术服务。

4.在服务周期内，约定维修范围内的设备维修材料、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等由乙方承担。

5.消防控制室值班巡查服务：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h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建立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明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工作安排，制定操作流程，建立值班制度；健全消防控制室档案资料管理；及时、有效处置火灾隐患及火灾，解决消防设施故障问题；做好消防控制室常用装备的维护与管理；规范做好迎接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认真开展消防设施每日巡查等工作。

6.合同履约期内，乙方须选派1名熟悉业务，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工作人员常驻学校，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

1.2.3服务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GB29837-201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如规范被修订或更新等，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对

全校约71.5万m²的建筑消防设施提供全面、规范、有计划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迎检等服务，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对消防控制室进行24小时值班值守，应急处置火灾与处理消防设施故障问题，建立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健全消防控制室管理资料。

1.2.3.1维保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对项目所包括的所有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对工程内容所含消防设施检查、保养、恢复，使其各个系统正常工作，并与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备案；日常维保要做到日巡查、月测试、季保养、年报告和年评估，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日常维保表格现场检查、测试、确认后签字备案。

2.根据约定范围内各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的子系统设计巡查、测试、保养表格，并严格按照消防法规及相关标准进行维保工作，进行维保工作时，甲方指定专人陪同并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3.每周检查积水坑排水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4.每季对备用电源进行一至两次充放电试验，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5.每半年防火卷帘等控制设备作消防联动试验一次。每季度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联动试验，对消防通信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一次。

6.每半年对喷淋泵、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等做联动试验，消防泵的强起和联动试验。

7.每半年对防、排烟风机、排烟口等联动测试。

8.甲方在工作检查中，发现报警设备不能报警、联动设备不能动作，将视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9.一年内要对系统内报警探测器进行清洗、标定、试验，作好记录，并由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10.保证每月5日前向甲方监督部门出示上月系统维保报告并附巡检、测试、维保记录，一式两份，留档备案。

11.维保工作要做到小修不超过24小时，大修不能超过48小时，特殊情况须书面汇报甲方。小修范围：报警、联动系统的线路故障、外设故障，水系统的跑、冒、滴、漏，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等，大修范围：报警主机故障、水泵故障、风

机故障、卷帘故障等。根据故障情况，甲方通知乙方，乙方维护人员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维护，甲方对每次通知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2.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消防教育培训和演习、演练。

13.到岗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件、戴安全帽等，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守巡查期间乙方的安全责任和由乙方引起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4.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守工作结束时应出具一份全年维保及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工作报告。

15.乙方须为甲方建立消防系统设施运行使用档案和完备规范的单位消防档案，派从事消防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维保公司负责人定期回访，每半年乙方与甲方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共同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检查，乙方将检查出的问题原因、修理内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16.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服从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做好迎接消防部门的检查工作，并熟悉校内各项消防设施位置功能等相关信息，了解检查工作流程，保证每次检查合格。

17.乙方须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学校等有关规定，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符合学校内消防系统长期保持报警准确可靠，灭火动作正确可靠这一基本要求，进行检测、保养、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不低于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1.2.3.2消防控制室值守要求

甲方授权保卫处全面负责甲方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质量，并指导值守人员对校内突发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值守及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严格执行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值守，值班期间每2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及处置情况；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将值班相关内容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2.建立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明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工作安排，制定操作流程，建立值班制度；

3.健全消防控制室档案资料管理；

4.及时、有效处置火灾隐患及火灾，解决消防设施故障问题；

5.做好消防控制室常用装备的维护与管理；

6.认真开展消防设施每日巡查等工作；

7.规范做好迎接消防主管部门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8.接受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1.2.3.3其它要求

1.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2.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

3.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每月对信号阀、水流指示器、电磁阀、电动阀、探测器和联动控制柜的测试。

4.每月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主要组件进行测试和对线路的查看。

5.每年配合甲方开展不少于2次的应急疏散演练。

6.每年配合甲方开展不少于4次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7.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为甲方建立健全单位消防档案。

8.每年对甲方各消防系统进行年度消防检测与评估，免费出具符合当地消防部门要求的年度检测报告、单位消防自评报告，并上报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9.其它未注明的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要求的，参照国家消防规定、规范等执行。

1.2.3.4服务质量评估管理及风险责任

1.甲方代表保卫处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

2.甲方采取日常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如发生责任事故，将依据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聘用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值守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甲方及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5人员配备及要求

(1) 人员配备

1.本项目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1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管理人员，不占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消防设施维保驻点人员名额，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

2.合同履约期内，乙方须选派1名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工作人员常驻学校。

3.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h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

(2) 人员要求

1.到岗员工须55周岁以下，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身心健康、精力充沛，无残疾、无心脑血管病、传染病、精神病史等疾病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不得使用国家法律规定的超龄人员；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必须无条件为其员工提供各项保险。

2.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3.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乙方须提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甲方如发现相关人员不能胜任其岗位或不服从学校的领导与监督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直至胜任为止。如遇甲方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工作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学校安排，做好服务。因此需临时增加人员数量，提高维保服务标准，乙方应综合考虑。

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人员须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服务业务培训和消防技能培训。项目经理须至少每周到校一次，对项目开展检查和人员培训工作，同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5.维保驻点人员须具有三年以上现场维保管理工作经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

受过专门的服务业务培训和消防技能培训。熟悉校内消防各项设施，掌握消防相关应急处置能力，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维保驻点人员须每周一至每周六早上8:30至下午17:30提供驻校服务，请假须经保卫处批准。请假期间，保卫处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另行派驻人员。

6.所有岗位人员须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队伍建设和管理要求

1.结合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消防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进行管理与监督，确保服务人员在校内无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2.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经理负责值守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和协调工作。

3.乙方须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维保驻场人员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校保卫处并经校保卫处同意；更换值守人员的，须提前十五天报告校保卫处并经校保卫处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值守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及时报校保卫处备案。

5.乙方须自行配备服务人员服务所需的服装、劳保及日常办公等用品，自行配备三辆两轮巡逻车辆，自行维护维修，并符合甲方要求，遵守相应管理制度。

6.工作时须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

7.上岗人员须熟知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仪表整洁卫生，动作规范标准。

8.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方面（含消防相关水、电方面）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排除各种火情，及时报告各类消防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9.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

10.服务人员做到“七不准”：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饮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玩手机、听音乐，不准打牌、下棋等与工作无关事项。

1.2.3.6 违约界定和处理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1.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
- 2.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所要求的相不一致;
- 3.提供不合格产品;
- 4.没有维保或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服务能力的、没有组织配件的能力的、更新配件或维保工作采取转包的;
- 5.一旦发生检查不合格并经权威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维保费用;
- 6.在发生火灾后,经权威部门认定,是因消防设施不起作用导致的。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 元)。总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检测、评估、第三方消防检测,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人工费、辅材费、税费、检查维修费、技术咨询费、设备工具使用费、排查、统计、日常维护、消防控制室值守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450000.00元
项目总价		450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度支付,按每月实际维保面积结算费用,即: [(450000/建筑总面积)/12]*实际维保面积,建筑总面积为715000m²。]每月甲方组织一次消防服务考核工作,每月度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要求,并经甲方、乙方审核确定后,甲方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提供对应发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合同履行不到位造成的违约行为,其违约金直接在该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7月7日-2026年7月6日)。履约完成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约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1.5.2服务地点：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1.5.3服务方式：对全校约 71.5 万m²的建筑消防设施提供全面、规范、有计划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迎检等服务，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对消防控制室进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应急处置火灾与处理消防设施故障问题，建立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健全消防控制室管理资料。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7月7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省正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10154500005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里河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和资料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月度支付。每月甲方组织一次消防服务考核工作，每月度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要求，并经甲方、乙方审核确定后，甲方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提供对应发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合同履行不到位造成的违约行为，其违约金直接在该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个工作日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5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进行定期验收；
2.1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2.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退还时间为项目合同结束，乙方完成项目交接、离场恢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2.18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服务考核:

1. 考核方法自合同执行之日起,乙方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相关。

2. 甲方代表保卫处依据《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2028年消防外包服务考核细则》,采取联合考核方式,保卫处考核占比70%,其他职能部门考核占比30%;每月联合考核一次。

3. 费用结算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月度考核,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月度考核按照以下分值进行核算:得分大于等于95分,全额支付当月费用;每低1分从服务费中扣除500元。

4. 考核细则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2028年消防外包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扣分
1	工作纪律 (10分)	各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及劳动纪律等	未遵守学校管理制度。(2分)	
2			未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未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分)	
3			工作期间使用手机、耳机、打牌、下棋等与工作无关事项等。(2分)	
4			工作期间饮酒、干私活会客、与无关人员闲聊、打瞌睡的。(2分)	
5			未遵守工作劳动纪律,存在擅自离开岗位、缺勤、迟到、早退、玩忽职守等现象。(2分)	
6	工作内容 (33分)	须认真、仔细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履行双方协议,完成学校的消防系统检测、维护保养、消防控制室值守与巡查等工作。	因工作需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响应(2分)	
7			遇到抢修未按要求提供并执行应急响应,未及时更新可靠联系方式,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并上报。(1分)	
8			未按要求配合学校落实消防培训、演练,未配合制定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应急预案。(2分)	
9			由保卫处抽查或因工作需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维保驻场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响应。(2分)	
10			未按要求履行负责消防验审或检查等有关的协调工作。(2分)	
11			未按要求对学校场所进行日常防火检查工作,或未按要求对学校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巡查工作。(2分)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校园消防设施位置、功能不熟。(3分)	
13			消防维保驻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入校工作。(4分)	

14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月检工作,或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季检及联动测试工作,或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年检及联动测试工作。(8分)	
15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设施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工作,或维保后仍有故障的。(5分)	
16			未加强信息反馈,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未及时通报。(2分)	
17	工作效率 (12分)	及时、高效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接到通知未及时到达工作现场。(5分)	
18			未及时进行巡检、处理各种反馈、故障、事故及安全隐患。(5分)	
19			未及时提供各项文件、检查保养报告等。(2分)	
20	工作质量 (40分)	合格、达标	未确保学校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原有功能正常。(3分)	
21			未及时检查、排除火灾隐患。(5分)	
22			发生火情时,消防系统相关联动装置未动作或动作滞后。(15分)	
23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未达标。(3分)	
24			设备保养不当造成损失。(4分)	
25			出现缺、漏维保工作的。(2分)	
26			未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对全院消防检查及系统检测和考核。(8分)	
27	其他问题 (5分)	投诉、配合协调能力等	受到甲方单位人员投诉,沟通协调、配合能力差等。(2分-5分)	
合计扣分				
总得分				

附件2:

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岗位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邵西刚		
2	技术负责人	宋 娜		
3	维保驻点人员	葛光辉		
4	消控室值班人员	陈晓东		
5	消控室值班人员	徐 勇		
6	消控室值班人员	潘晓燕		
7	消控室值班人员	王昆明		
8	消控室值班人员	岳胜楠		
9	消控室值班人员	孔凡鲁		
10	...			
11	...			
12	维保技术人员	张业可		
13	维保技术人员	刘柯夫		
14	维保技术人员	王长亮		
15	维保技术人员	吴笋		
16	...			
17	...			

注：如需人员调整，按**人员配备及要求**执行。